附件2

**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卫生健康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股（重大传染病防治股、卫生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区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计生股）、法制健康股。4个下属机构：东区基层发展促进中心、东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概况。

东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计生协会参公事业编制2名，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参公事业编制10名，社区卫生服务办公室事业编制3名，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13人，银江镇卫生院事业编制14人。现局机关在职人员总数62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参公人员7人，事业人员27人（银江卫生院12人2023年在卫健局做预算）；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3人（含银江卫生院5人）。基层医疗机构340人（包含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办公室及收费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5199.28万元，全年预算收入7657.08万元，2023年决算收入7657.08万元，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2457.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上级补助资金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经费未纳入区级年初预算安排，因此全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收入合计765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7.08万元，占100%。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了674.46万元，升高了9.66%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合计765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46万元，占13.03%；项目支出6659.62万元，占86.97%。年末结转结余1.4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支出增加了274.73万元，升高了3.72%。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工作已开展，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在2023年支付。并且2023年支付了2022年及以前的新冠防控工作经费，因此收支都有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年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业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完成、项目增益、满意度指标、其他绩效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1. 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1. 自评质量。

2023年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业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完成、项目增益、满意度指标、其他绩效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圆满完成2023年各项目标任务，在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精心组织，按时保质的完成决算的上报和送审等工作。

2.严格按照区财政对本单位的批复，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严防发生违反财经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有序开展，但因财政经费紧张，导致经费使用时不能及时到位并支付。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